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廖珉儀
電話：04-37061111
電子信箱：e-244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2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09030000E_1155402299_senddoc1_Attach1.odt)

主旨：為規劃115學年度本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請惠予推薦教師至本署服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二、為辦理旨揭業務，本署擬於115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或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優秀教師至本署支援旨揭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4、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

5、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

(二)商借期限：自115年8月1日（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四)辦理業務：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工作。

(五)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若教師有意願者請於115年6月3日（星期三）前，將當事人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本署承辦人信箱：e-2441@mail.k12ea.gov.tw，本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入學及教務行政科）商借教師簡歷表」1份。

正本：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5/21 11:40:35